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有關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董事責任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解釋性聲明	10
附錄二 — 擬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全文	15
附錄四 — 新公司細則的解釋性聲明	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4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及採納的現有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新公司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額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執行董事：

陳思杰先生(主席)
陳澤武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衍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先生
戚廣峰先生
黃浩彪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2-1703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詳情，有關建議連同其他普通事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於市場購回最多分別為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採納新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4頁。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更新有關授權，董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事前毋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94,302,42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138,860,484股股份。

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透過上述擴大獲准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額外發行69,430,242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屬平常做法，徵求一般授權旨在給予彼等一定程度之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需要迅速完成之交易發行股份。彼等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是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亦將建議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

董事會函件

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430,242股股份。

董事謹此強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給予彼等額外靈活性,以於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有關授權。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戚廣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浩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則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各自將須按公司細則所載輪值、罷免、離任或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彼等的履歷簡介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就重選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採納的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標準對彼等進行評估:

- (a) 對本集團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董事會函件

- (b) 在相關業務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誠信聲譽；及
- (d)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己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並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的履歷。特別是，戚廣峰先生於投資、市場研究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而黃浩彪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憑藉彼等強大及多元化的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而彼等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各自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則修訂的建議的諮詢結論，聯交所已(其中包括)採納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須使其能夠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可以虛擬出席並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上市發行人須於2025年7月1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前對其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其可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A1第14(6)段規定以電子方式舉行虛擬股東大會及投票。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電子方式出席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明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ii)反映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庫存股份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近期更新；及(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處理及相應修訂，包括就現有公司細則的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現有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清晰及一致。

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的全部內容。

新公司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根據新公司細則建議作出的主要變動的解釋性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

董事會函件

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就全體股東作出的解釋性聲明，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解釋聲明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有權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該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94,302,422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69,430,242股股份(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為基準)(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毋須事先徵求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得，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自百慕達法例以及公司細則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可另行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以及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於任何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於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該等情況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而定。

5.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該等增加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有鑑於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應其所持股份增加之程度而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澤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86,834,6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1%。根據該等持股量，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且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減少，陳澤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0%，因而超出收購守則規則26.1訂明之2%自由增購率，在此情況下，陳澤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陳澤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38	0.113
五月	0.156	0.113
六月	0.183	0.149
七月	0.173	0.150
八月	0.197	0.156
九月	0.174	0.147
十月	0.154	0.135
十一月	0.152	0.133
十二月	0.145	0.12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35	0.126
二月	0.140	0.125
三月	0.132	0.10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6	0.095

9.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擬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戚廣峰先生

戚廣峰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瑞士美國商業管理學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暨南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門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市場研究和商業顧問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將不時進行檢討。

黃浩彪先生

黃浩彪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澳門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三十年，並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逾十七年。彼擔任信永中和(澳門)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澳門榮譽顧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澳門管理專業協會監事、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澳門會計專業聯會大會會長，並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事會主席。除於會計領域擁有

豐富經驗外，彼亦積極擔任公職。彼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澳門文化產業基金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將不時進行檢討。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上述擬重選的董事涉及或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六●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	165
資料	166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 目前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補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淨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經不時修改之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除外，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規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法案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視為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指	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涵義。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前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置存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且應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
「登記處」	指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印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採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代表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例」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令、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表決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於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化」	指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並無證書證明，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年」指公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形式(例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公司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可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如可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l)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傳真、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m) 若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有所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o)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後之會議；

- (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q)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印刷本」或「印刷副本」，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公司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任何對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無論是由本公司或股東)之「地點」之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對會議「地點」之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對「地點」之任何其他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效力或詮釋；及
- (u) 本公司細則提及之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自身股

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每股金額由該決議案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表決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

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向本公司支付，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任何律所需之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公司法列明股份溢價可作之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

股份權利

8.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能藉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的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

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11.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修訂、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的組成部分)皆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按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負責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前一句的內容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列印印章，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若有)及該股份的已繳足股款金額，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於該等證書上或列印於其上，或該等證書無需由任何人簽署。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之陳述或確認，應為無紙股票所有權的充分

憑證。倘股份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程序)提供便利。

19. 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如已發行)予交出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應承讓人要求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交回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應轉讓人要求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之最高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汙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汙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產業或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等股份應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義務現時必須履行或償還,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說明並要求該款項現時應付,或說明有關負債或義務並要求履行或償還該負債或義務,並知會其在上述責任未履行時出售股份的意願)之後十四(14)個整日的期間屆滿為止,不得作出任何售賣。
24.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及用於償還或履行就現存的留置權所涉及的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且任何餘款(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款項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時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持有人,購買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股份配發條款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

通告之要求繳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但除了作為一種寬限及優待之外，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延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款項、到期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有關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獲得支付，則該欠款人士必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未付款項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該利息的繳付。
29. 任何股東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在會上被計算為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到期的分期催繳股款連同有關利息和開支(如有)已經繳付。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於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負債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充分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在該股東墊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如非因是次墊付，變為現時應繳付股款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償還上述墊付的款項，但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其有意就該款項作出償還，除非於該通告期屆滿之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該提前繳付的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交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將不得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註銷之前，被沒收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轉予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就被沒收股份而言，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若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述明股份於特定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須(如有必要則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而轉予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轉予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該聲明的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紀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予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將不會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亦可就備存任何該等名冊及維持相關登記辦事處制定和修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證書形式及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紀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紀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格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

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本公司概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負責，除非該延遲或故障由公司本身的失責造成。就實物股票而言，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

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如適用)；
- (c) 就實物股票而言，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妥為蓋上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該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

股份傳轉

52.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為個別或僅尚存持有人，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豁免已故股東(不論個別或聯名)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或聯名曾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符合公司法第52條的規定下，只要提交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的人士為受讓人。倘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其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其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於公司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及登記的條文適用於前述的通告或轉讓，猶如該名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為由該名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
54. 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特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不批給其他特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成功轉讓，惟(在遵守公司細則第72(2)條的情況下)該人士有權於大會上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本條公司細則(2)段的權利的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票：
- (a) 與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並於相關期間內按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發送之款項)仍未獲兌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顯示；及
- (c) 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較短的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自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所述期間屆滿之期間。

- (3)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該轉讓文書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對於如何運用應用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責任，而本公司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將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入帳，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應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

為現場會議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每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根據一股一票的基準，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惟經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該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告須指明大會(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資料。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倘因意外遺漏向應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委任代表文件文書與通告共同發出的情況)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相關人士並無接獲通告或委任文件文書，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該等退任之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2) 除非於事項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任命大會主席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指派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倘續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與會的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則該董事應

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選出的主席卸任主席之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主席(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指示下，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股東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

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接達或持續接達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載明，否則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或(如適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或(如適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或延會前(不論續會或延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

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暴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此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妥當設備，以令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於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對任何所審議的決議案作出修訂建議，但由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則正式決議的程序將不會因錯誤裁定而無效。倘若一項決議案正式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審議任何修訂予以考慮或作出表決(除更改明顯錯誤而僅作出書寫上之修訂外)。

表決

66. (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方面而言，催繳或分期繳款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的股款。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事日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允許大會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所有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現場會議，如允許舉手表決，在公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1)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

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 (2)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決議案的結果。主席無須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69.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令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力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無效，排名先後乃按照名冊內聯名股東的次序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於公司細則第73(1)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以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

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後，

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本)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要求或聯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於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將同樣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任何屬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在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及，於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或委任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凡本公司細則中所指由屬於公司身份的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所簽署(包括明示或隱含地作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乃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或倘有關，作為一項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證明其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規定。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之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之上限。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得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並因此須退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5.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惟倘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則交回該通告之期間，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次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彼等之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如被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88. 不論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

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0.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只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然而，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之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同等效力。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彼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如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按攤分，惟任期職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4.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住宿及相關開支。
95.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6.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法例有關規定規限下，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

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件中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該一般通知須申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彼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則根據本條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告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法例定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文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補充或替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及共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獲任何董事要求，則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釐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而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

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將被視為其於有關決議案上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或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彼等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須收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其目前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登記辦事處。

(2) 於發生下列情況，即：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動時，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填寫該等變動的詳情。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 (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出席每個董事會議及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董事的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

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正式召開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細則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如根據公司法所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宣派。
134. 倘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

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該資產分派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宜於當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帳)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所依據的基準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將以入帳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致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相當於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會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帳)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以繳足向(i)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間人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45. 若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在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有關零碎股份的證明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部分，或可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按接近正確比例而非確切比例進行分派或分派可整體上忽略零碎部分，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

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該等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宜致使分派生效的任何合約，而該任命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繳付額外股份面值的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項的金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全數繳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且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並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取得其中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如有)的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不受法規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須屬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即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

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如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經本細則准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登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帳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符合公司法第89條的規定下，除在任核數師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擬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有關通告之文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撤職，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該核數師。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下，本公司帳目必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委託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董事會可決定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核

數師的薪酬。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編製的收益及支出報表以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進行審核，並由核數師以有關帳冊、帳目及單據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的方式編製，如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要求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妥為提供且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知

158. (1) 本公司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送，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在不限於前述要求的普遍原則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以刊登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而在適用情況下或刊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e) 毋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毋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g) 在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據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以空郵寄送(如適用)，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鑿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作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存放或刊登，則應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首次刊登當日被視作已傳送或送達，除非上市

規則另訂日期。在此等情況下，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鑿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交付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把通告寄交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其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電子通訊，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版本作出。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將予分發的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可為如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歷任)以及當時或過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

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進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進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細則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

165. 任何對本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向公眾透露乃屬不宜。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

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之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證書之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現有公司細則將由新公司細則全面取代。下文載列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已納入新公司細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四所用詞彙與附錄三所載新公司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大會

- 1.1 根據新公司細則，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而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視為親身出席，並須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1.2 股東大會通告亦必須載明會議日期及時間、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之外)或主要會議地點(倘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倘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載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
- 1.3 倘本公司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混合會議，新公司細則規定，倘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該會議即視為已召開。
- 1.4 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且只要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設有充足的電子設備且可供與會的本公司股東參與，該會議即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1.5 倘本公司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或身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仍出現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導致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只要整個會議期間出席的法定人數持續達標，該故障概不影響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1.6 新公司細則概括載明，本公司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包括有權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
- 1.7 表決方面，新公司細則亦闡明，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表決可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以電子方式進行。

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1 雖然新公司細則項下的與會法定人數維持不變(即兩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但新公司細則確保就電子股東大會或混合股東大會而言，法定人數亦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 2.2 新公司細則將允許委任代表文書以電子形式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 2.3 新公司細則允許股東大會主席在若干情況下中斷或延期舉行會議，前提是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場地的電子設備出現不足；
 - (b) 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出現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有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控制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 2.4 根據新公司細則，倘於發出會議通告後，董事會認為於通告所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會議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董事會可：
- (a) 無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

- (b) 本公司應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會議之通告；
- (c) 倘僅更改通告所述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將該等變動之詳情通知本公司股東；及
- (d) 除非已在原先的會議通告中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更改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本公司股東。

3. 庫存股份

- 3.1 新公司細則明確指出，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其自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2 新公司細則明確指出，當中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4. 通告及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

- 4.1 新公司細則明確指出，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尤其是，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如適用)，或在該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上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該人士。
- 4.2 根據新公司細則，每名股東或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3 新公司細則明確指出，本公司可接納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達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傳遞方式及合理的核實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4.4 新公司細則明確指出，本公司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派、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持有人群體以優先方式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5. 其他變動

- 5.1 現行公司細則亦建議作出其他修訂。該等修訂旨在與相關監管要求(如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或使條文更清晰或按上述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茲通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戚廣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浩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任何現有特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有關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自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根據該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立即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達到或與以下目的相關：實施及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2-17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香港政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